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7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下同)100年5月6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南非幣或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6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本地債券指數(JP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4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Yiel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所發行之債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充分掌握新興債市獲利機會。
2. 分散投資國家及靈活配置各類債券，積極追求高收益機會同時控制下檔風險。
3. 以匯率風險觀測模型掌握匯率變化，積極追求匯兌收益並有效控制下檔風險。
4. 包含不同計價幣別之類型，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必須承受當地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其流動性較為欠缺，可能導致該類型債券之價格出現較大的波動度；而高收益債券所承受之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高，若其市場流動性變差，可能出現較大的跌價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9-71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聚焦投資於新興國家政府公債、國營企業公司債及高收益債券，以期隨著新興國家財政體質改善，債信持續調升、當地貨幣持續升值，及高收益債信用違約風險下降等趨勢，掌握新興市場債匯齊揚之投資機會，適合欲積極參與新興市場債市成長投資契機及當地貨幣升值趨勢，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4(投資風險：中高)，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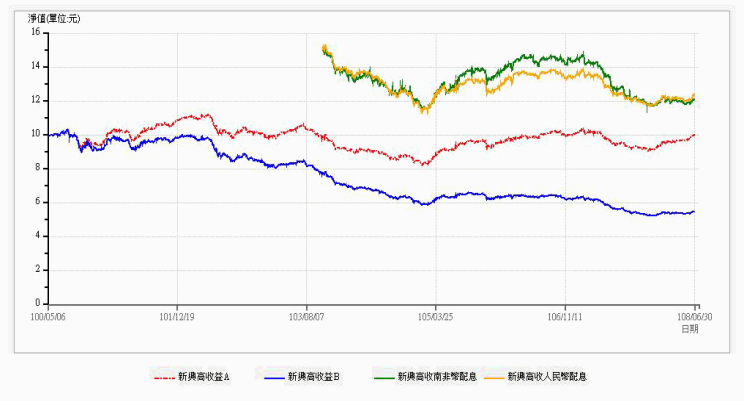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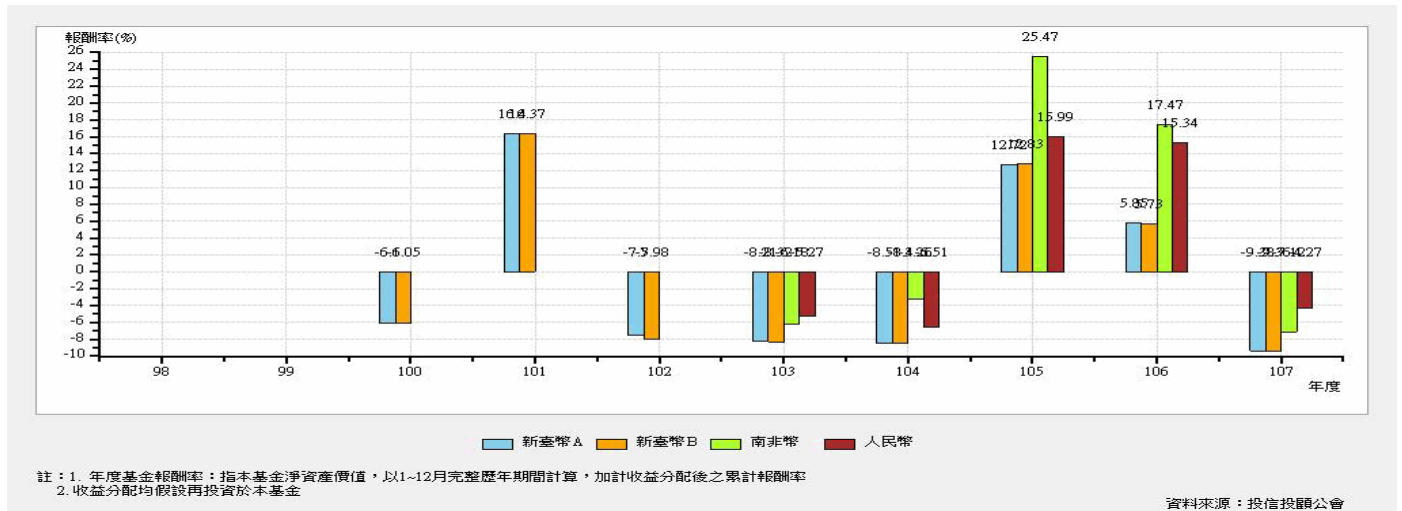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年6月30日
淨資產總額明細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基金	27	0.49
受益憑證	42	0.76
政府公債	1,665	30.12
金融債券	642	11.62
公司債	2,716	49.14
可轉換公司債	100	1.81
銀行存款	280	5.0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55	0.99
合計(淨資產總額)	5,52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註)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A累計報酬率	4.27%	9.15%	6.14%	7.05%	-4.75%	N/A	0.20%
新臺幣B累計報酬率	4.22%	9.09%	6.08%	6.85%	-4.80%	N/A	-0.33%
南非幣累計報酬率	4.12%	10.35%	9.61%	30.60%	N/A	N/A	37.10%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4.29%	10.01%	9.97%	25.07%	N/A	N/A	24.76%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B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於100年5月6日，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03年10月20日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03年10月17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一)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A類型：無。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新臺幣B	N/A	N/A	0.30	0.65	0.71	0.66	0.50	0.47	0.46	0.46
南非幣	N/A	N/A	N/A	N/A	N/A	0.18	1.45	1.26	1.55	1.70
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0.16	1.22	1.02	1.12	1.17

【註】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B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於100年5月6日，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03年10月20日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03年10月17日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1.93%	1.96%	1.92%	1.89%	1.8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 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分別計算至南非幣及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5~8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htrus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查詢。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 (三) 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四)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

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屬管制貨幣，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相較於其他貨幣可能有較高之轉結匯成本及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留意相關政策限制及政策變動風險。

- (五)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六)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查詢。
- (八)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